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 年 3 月，劲胜精密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8 号)核准，向 4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521,054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 4 名认购对象所持的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 4 名认购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52.10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14.07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8.02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在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4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6,499	10,636,499	10,636,499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28,660	4,928,660	4,928,66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5,632	3,575,632	3,575,632
4	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0,263	6,380,263	0
合 计		25,521,054	25,521,054	19,140,791

注：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6,380,263股股票当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票需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1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发行的4名认购对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劲胜精密股票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上述4名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劲胜精密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劲胜精密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劲胜精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 运

魏 焜 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